

鐵腕！拒酒測就強制抽血

(2013-06-18 中國時報 第A9版／話題 李明賢、陳文信、曾懿晴、唐嘉邦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酒駕新罰則上路，傳出有人寧願拒測遭罰九萬元，也不願因酒測背上刑責，行政院昨為此召開跨部會議研商後祭出鐵腕，認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仍可逮捕疑似酒駕者並強制進行酒測；若民眾拒絕酒測，將透過修改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讓警察不需報請檢察官即可直接送醫強制抽血。</p> <p>在修法未完成前，員警攔查，若發現駕駛有口齒不清、語無倫次等情況，又拒絕酒測時可先行開單舉發，之後若再認為有必要通報檢察官強制採驗抽血。</p> <p>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，交通部、法務部與警政署已有共識，將盡速提案朝「不需檢察官同意，即可強制酒測」方向修法。法務部希望能在這次立法院臨時會會期通過修法。</p> <p>現行法規僅針對「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者」強制送醫抽血，法務部將建議交通部修正為「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者」；意即民眾無論是否肇事，一旦拒測不僅馬上收到九萬元罰單，還會被送往醫療院所抽血，只要超標仍難逃刑責。</p> <p>酒駕加重罰則新法上路，警政署統計全國警察機關在十三日至十六日執行酒駕攔查數據，共取締酒駕違規一二二七件，拒絕酒測居然高達一一一件。政務委員羅瑩雪昨表示，拒絕酒測，刑事責任依法論處，破財根本不能消災。她說，多數民眾以</p>	<p>修改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讓警察不需報請檢察官即可直接送醫強制抽血，此一方式是否有侵害人身自由權的疑慮？</p>



為拒絕酒測可以免除刑責，是以訛傳訛。

法務部檢察司研究後也認為，法令並無漏洞，當駕駛人拒絕酒測時，員警依專業判斷有不能安全駕駛的情形，仍可依法逮捕並報請檢察官核發「鑑定許可書」，送往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血液鑑定，九萬元的行政罰與刑事責任通通躲不過。

